

# 浙江省社会保险和就业服务中心人事考试院文件

浙考发〔2023〕29号

## 关于做好2023年度执业药师职业 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及义乌市人事考试机构，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23年度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23〕44号）和《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人考中心函〔2021〕1号）的要求，现结合我省实际，将此项考试有关考务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试时间、科目及考点

考试定于10月21日至22日进行，具体时间及科目为：

10月21日

上午9:00-11:30 药学(中药学)专业知识(一)

下午 14:00 - 16:30 药学(中药学)专业知识(二)

10月22日

上午 9:00 - 11:30 药事管理与法规

下午 14:00 - 16:30 药学(中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

考点设在各市(含义乌市,下同),具体考点以准考证为准。

## 二、报考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获准在我国境内就业的外籍人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参加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8号)要求,自2022年起,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专业岗位工作年限要求有所调整:

(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报考累计参加全部4个科目的考试(报考级别为“考全科”)。

1. 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大专学历,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4年。

2. 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2年。

3. 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或硕士学位,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1年。

4. 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博士学位。

5. 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相关专业相应学历或学位的人员，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的年限相应增加 1 年（即：取得相关专业大专学历，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 5 年；取得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 3 年；取得相关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或硕士学位，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 2 年；取得相关专业博士学位，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 1 年）。

（二）符合免试部分科目条件的，可报考只参加其中 2 个科目的考试（报考级别为“免两科”）。

免试部分科目的报考条件，以及报考条件中涉及学历专业、专业岗位工作年限等，按《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相关说明》执行（见附件 1）。【特别提醒：“免两科”级别有 2 种情况，所免科目各有不同，提醒符合相关免试条件的考生，在报名时不要选错科目。】

专业岗位工作年限计算至考试当年年底。专业岗位工作年限计算方式详见附件 1。考生如有报考条件方面的问题，可咨询所在市（考区）的报考条件咨询电话（见附件 2）。

### 三、获得资格证书条件

参加全部 4 个科目考试（考全科）的人员，必须在连续 4 个

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的考试；符合免试部分科目条件报考 2 个科目（免两科）的人员，必须在连续 2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特别提醒：已取得的证书，证书上的错误信息不能修改，请各位考生在报名时务必正确填报个人信息和上传本人照片。】

#### 四、告知承诺制报考有关规定

（一）除个别“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外，其他所有相关人员均可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或“不采用告知承诺制”报考。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人员是指在资格考试中有违纪行为（包括虚假承诺）尚在诚信记录期内的人员。

不使用告知承诺制包括“不采用告知承诺制”或“撤回承诺”和“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二）对“采用告知承诺制”并且学历等证书网上自动核验通过的报考人员，在应试科目成绩合格后，直接进行网上公示。

（三）对“不使用告知承诺制”的报考人员和学历等相关信息存在疑义的报考人员，在应试科目成绩合格后，需在规定时间内带相关材料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考后核查。考后核查通过后合格成绩需再进行网上公示。

（四）网上报名时一旦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制”或“撤回

承诺”，本年度该项考试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提醒报名人员务必慎重进行选择 and 撤回，同时不要随意点击，以免误操作。

（五）在考前、考中、考后任何环节（如报名、打印准考证、考试、阅卷、注册或评审等各环节），若发现有不实承诺，将视不同阶段，作出取消当次考试资格、取消当次考试全部成绩、已取得的资格证书（合格证明）无效等处理。

## 五、网上报考流程和注意事项

（一）报考人员于8月11日至20日，通过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http://zjks.rlsbt.zj.gov.cn>）链接，或直接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按报名系统提示，如实注册个人信息，再分别按以下流程完成报考。

### 1. 使用告知承诺制的报考流程如下：

（1）报考人员在报名系统中进一步填报完善个人信息（如身份证号、学历学位号、专业工作年限等），在线核验通过后（一般24小时），选择所要报考的信息（如考试级别、科目、报名点等）。注意：如学历等信息无法在线核验，需上传相关证书材料后，方可继续选择报考信息。

（2）在确认所填选的信息和上传的材料准确无误后，选择（点击）“使用告知承诺制”报考。在阅读系统上的《承诺制告知书》后，系统生成《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

承诺制告知承诺书》电子文本，由报考人员签署并提交（不允许代为承诺）。

——对于报考级别为“考全科”的人员，可在承诺书提交后，即可直接点击“确认”或打印“报名表”，随后进行网上交费。

——对于报考级别为“免二科”的人员，须再上传符合相应条件的证书（证明）材料后，方可点击“确认”或打印“报名表”，再进行网上交费。

（3）打印的“报名表”无需单位审核和提交，供报考人员留存备查。“承诺书”电子文本可下载保存。报考人员可在未交费且在报名截止前撤回承诺，但一旦“撤回承诺”，本年度该项考试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提醒报名人员务必慎重“撤回承诺”，同时不要随意点击，以免误操作。

## **2. 不使用告知承诺制的报考流程如下：**

（1）报考人员在报名系统中进一步填报完善个人信息（如身份证号、学历学位号、专业工作年限等），在线核验通过后（一般24小时），选择所要报考的信息（如考试级别、科目、报名点等）。

（2）在确认所填选的信息和上传的材料准确无误后，选择（点击）“不使用告知承诺制”报考，随后点击“确认”，待报考

系统管理人员进行核验和作出相应设置后，方可打印“报名表”，随后进行网上交费。

(3) 报考人员必须打印“报名表”和另行打印“专业工作年限证明”(浙江人事考试网“办事指南”栏目)。打印的“报名表”和“专业工作年限证明”请妥善保存，在应试科目成绩合格后交单位审核盖章，用于现场考后报考资格核查。

(4) 报名时一旦选择“不使用告知承诺制”，则无法返回选择“使用告知承诺制”报考，提醒报名人员务必慎重选择“不使用告知承诺制”，同时不要随意点击，以免误操作。

## (二) 注意事项

1. 自 2023 年起，如报考人员提交的境内高等教育学历学位信息无法通过在线自动核验，应在报名前及时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进行验证/认证，下载相关 PDF 格式在线验证/认证报告，报名期间上传相关验证/认证报告后，方可继续完成上述对应的报考流程。具体操作方式参见中国人事考试网考生问答栏目内容。

2. 对于使用我国居民身份证报名但信息在线核验未通过的，以及使用非我国居民身份证件报名无法在线核验的，须联系省人事考试院查明情况后作处理。

3. 由于个人身份和学历信息提交在线核验后，才能再次登录报名系统报名，提醒各位报考人员要尽早报名，预留足够的报名时间。

4. 报名期间，若发现报考信息有误，信息未确认的，报考人员可自行修改；信息已确认的，需取消确认后，报考人员方可自行修改。交费后则不能再自行修改，若需修改须联系省人事考试院处理。

5. 在档案库中有合格成绩的老考生，若不符合报考条件的，按考试报名无效处理。如因年限问题不符合报考条件的，不符合报考年度之前的合格科目按成绩无效处理。

6. 根据《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规程》（人社厅发〔2021〕18号）规定，报考人员原则上应在工作或居住地报考（即：考生的工作或居住地应在浙江省内）。如非我省考生，以及因报名人员传错照片、填错或漏填个人信息（如姓名、身份证件号、手机号、工作单位、专业岗位工作年限等）、选错报考信息（如考试级别、科目、报名点等），漏交或错交考试费、不符合报考条件等，造成参加考试、答卷评阅、通信联络、资格核查、成绩和证书使用等受影响的，由报名人员自负责任。

7. 报名人员在网上交费时可用同一支付宝账户逐一为多人支付，但要注意一一对应报考人员交费，以免错交费和漏交费，交费成功即为报名成功。在试卷预订后或属虚假承诺被取消报考资格的，已交费用不予退还。

省部属单位定义，见浙江人事考试网首页的“办事指南”栏目。报考技术咨询电话：0571-88396764、88396765、12333，传真 0571-88395085。

## **六、准考证打印和参加考试**

交费成功的考生可于10月16日至20日登录报名网址在线打印准考证，按准考证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考试。若发现准考证信息有误，应在考前联系所在市（考区）人事考试机构处理。【特别提醒：若姓名和身份证号同时有误不得修改，“准考证”不要有其他人为标记，否则影响考试。】

## **七、收费依据和标准**

根据浙价费〔2016〕71号文件规定，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目60元。考生所需交费票据为电子票据，在考试结束后以短信方式发送到报名时填写的手机号，如未收到短信，也可登录“浙里办”APP，在“我的票据”里查看和下载。

## **八、考试大纲**

2023年度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以《国家执业药

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第八版·2023）》为准，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lp.org/info/link.aspx?id=6807&page=1>）。

## 九、考试题型和相关规定

各科目考试题型均为客观题，用 2B 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各科目题本空白处可作草稿纸使用。考生应考时，准许携带黑色墨水笔、2B 铅笔、橡皮、卷（削）笔刀、普通计时刻表（无声、无收发和拍摄功能）、口罩。

考生必须凭本人未作人为标记的纸质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方可入场。开考 5 分钟后禁止入场，2 小时后方可交卷离场。严禁将手机、手环等电子设备，以及提包、资料等物品带至座位。严禁将试卷、答题卡和草稿纸及考试信息带出或传出考场。严禁提前或超时答题。在答题前应仔细阅读题本和答题卡上的“注意事项”或“作答须知”，按规定要求涂写个人信息和作答，同时要检查题本和答题卡，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应当即举手报告。答题卡不得折叠和污损，也不得作与考试无关的标记。否则，若影响考试和成绩的，后果由考生自负，涉及违纪违规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因考生自己污损或答错位置的答题卡不得更换。

**【特别提醒：**为维护考试公平公正，保留监考信息，考试期

间对考场实施全程监控。提醒各位考生务必看管好本人的作答信息和诚信参考。】

## 十、成绩公布、考后核查和证书制发

（一）成绩公布。考试成绩经国家考试主管部门确认后，在报名网上予以公布，届时考生可查询和下载打印考试成绩。

（二）考后核查。考前所有设置或操作，均不属于报考资格认定，对于应试科目成绩合格的考生，还应完成以下工作流程：

1. 对于“采用告知承诺制”报考的人员，直接上网公示10个工作日。期间，如有情况反映，涉及报考资格的由相关市（考区）药品监管部门负责核查，涉及考风考纪的由相关市（考区）人事考试机构负责核查。经证实不符合报考资格或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按告知承诺制和资格考试有关管理规定处理。

2. 对“不使用告知承诺制”报考、学历等证书（证明）因网上无法核验经上传后报考，以及有其他存疑情况的报考人员，需进行现场考后核查。考后核查的具体时间、地点和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及要求，由相关市（考区）药品监管部门另行通知。相关考生如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到现场接受考后核查的，按核查逾期相关规定处理。

（三）证书制发。根据人社部办公厅《关于推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电子证书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97号）精神，对于通过公示和考后核查的成绩合格人员，在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制作电子证书后，由考生自行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下载打印本人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下发纸质证书后，在浙江人事考试网“合格证书”栏予以公告，相关考生可在该网上申请纸质证书邮寄服务（邮费到付）。往后纸质证书遗失、损毁，或者逾期不领取的，不再办理补发。

## 十一、有关要求

省市人事考试机构和药品监管部门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通力协作，认真做好各个环节的考务工作（具体工作计划见附件3）。

（一）各市人事考试机构要采取切实措施，积极协调教育（学校）、公安（治安、网监、交管）、经信（无线电管理）、网信等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考试的考务保障和安全管理。要下大力预防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发生，一经发现，要严格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人社部第31号令）和《人事考试工作人员纪律规定》处理。其中，对主观违纪的，还将记入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并在“信用中国（浙江）”网

上公布，确保考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和安全顺利实施。

(二)省市人事考试机构和药监部门相关单位要按照工作分工，分别做好报考技术和报考条件咨询工作。要及时做好对“不使用告知承诺制”成绩通过考生，以及有情况反映考生的考后核查工作。对需要现场核查的考生，信息联络要到位，谨防遗漏。要确保核查信息的完整和及时传送。

- 附件：1. 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相关说明  
2. 各市（考区）报考条件咨询电话  
3. 2023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浙江省社会保险和就业服务中心人事考试院

2023年8月7日

人事考试院

---

抄送：省人社保厅专技处、省药监局人事处，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浙江省社会保险和就业服务中心人事考试院 2023年8月7日印发

---

## 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相关说明

### 一、免试部分考试科目的条件

根据《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四条，符合《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报考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药学或医学专业高级职称并在药学岗位工作的，可免试“药学专业知识（一）”“药学专业知识（二）”，只参加“药事管理与法规”“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两个科目的考试；取得中药学或中医学专业高级职称并在中药学岗位工作的，可免试“中药学专业知识（一）”“中药学专业知识（二）”，只参加“药事管理与法规”“中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两个科目的考试。

符合免试部分科目的报考人员，取得高级职称与在药学、中药学岗位工作两个条件须同时具备。高级职称的类别为从事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获得的药学、医学或医药学专业高级职称。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医技、护理工作的主任（副主任）医师、主任（副主任）技师、主任（副主任）护师，从事高等院校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的教授（副教授）等不符合免考两科的条件。高级职称应于报考截止日之前取得。

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报考人员，符合免试部分科目的，其成绩从 2019 年开始，实行 2 年为一个周期滚动管理，须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

## 二、学历（学位）证书的要求

报考条件中有关学历、学位，是指属于国民教育系列或者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或认可的学历、学位，应有国家认可的文凭颁发权利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所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为凭证，只取得肄业证书、结业证书不能报考。大专及以上学历和学位包括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电大开放教育、网络远程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所颁发的学历或学位证书。

报考条件中的“第二学士学位”，是指根据《高等学校培养第二学士学位生的试行办法》（(87)教计字 105 号），在大学本科毕业获得一个学士学位后，再攻读且取得的列入国家第二学士学位招生计划的学士学位，在层次上属于大学本科后教育。一个本科学习阶段跨专业选修课程获得的“双学位”或一个本科学习阶段获得中外合作办学授予的“双学位”“联合学位”，不属于第二学士学位。

## 三、“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的界定

报考条件中要求的“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和《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 年）》等规定，对照学科目录来界定。

| 在本科及以上学历层次 |          | 在大专层次          |
|------------|----------|----------------|
| 药学类专业      | 中药学类专业   | 药学类、<br>中药学类专业 |
| 药学         | 中药学      | 药学             |
| 药物制剂       | 中药资源与开发  | 现代中药技术         |
| 临床药学       | 藏药学      | 中药（或中药学）       |
| 药事管理       | 蒙药学      | 蒙药学            |
| 药物分析       | 中药制药     | 维药学            |
| 药物化学       | 中草药栽培与鉴定 | 藏药学            |
| 海洋药学       |          |                |

#### 四、“相关专业”的界定

报考条件中“相关专业”，参照《关于发布 2015 年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考专业参考目录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5〕31 号）执行。该报考专业参考目录，包括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和相关专业，其中列入报考专业参考目录的、“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以外的专业，属于报考专业要求中的“相关专业”。

#### 五、“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的界定

报考条件中“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限于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注册领域和执业范围内的工作，即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卫生机构中的药品质量管理工作和药学

服务工作。医师的医疗、预防、保健工作，护士的护理工作，医药院校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化妆品销售工作，不等同于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中规定的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取得临床医学、中医学类、护理学类专业学历、学位的，如果从事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且满足从事药学、中药学岗位工作年限要求，可申请参加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如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等执业医师活动或从事护理工作，则不符合“从事药学、中药学专业技术工作”的报考要求。

## 六、专业岗位工作年限计算方式

专业岗位工作年限（是指报考人员取得药学、中药学专业及相关专业学历（学位）后全职从事药学、中药学专业岗位工作时间的总和）计算截止日期为考试当年度的12月31日。

报考人员从事的非药学、非中药学工作时间不计算为专业岗位工作年限。未取得毕业证书前的实习经历不计入专业岗位工作年限。国外工作经历不计算为报考条件要求的专业岗位工作年限。

取得药学、中药学及相关专业第一学历并参加工作，再以函授、自学考试、远程教育等后取得的药学、中药学及相关专业学历报考的，可累计取得第一学历至报考年度期间的实际药学、中药学岗位工作年限。超过半年的脱产学习时间不计算为专业岗位工作年限，脱产学习前后的实际专业岗位工作年限可累计。

## 七、港澳台居民报考规定

港澳台居民可以报名参加国家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参照《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办理。港澳台居民持内地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可以直接填报相关信息；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或者学位证书报考的，学历、学位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附件 2

## 执业药师考试报名咨询电话

| 报考技术咨询电话                                 |                              |
|--|------------------------------|
| 0571-88396764、88396765、传真 0571-88395085。 |                              |
| 地区                                       | 报考条件咨询电话                     |
| 省直                                       | 0571-87615265                |
| 杭州                                       | 0571-85066936, 0571-89582543 |
| 宁波                                       | 0574-88223098                |
| 温州                                       | 0577-89661659                |
| 绍兴                                       | 0575-85736000                |
| 湖州                                       | 0572-2132919                 |
| 嘉兴                                       | 0573-83689050, 0573-83689087 |
| 金华                                       | 0579-82181655, 0579-82181611 |
| 衢州                                       | 0570-3047417                 |
| 台州                                       | 0576-88552710                |
| 丽水                                       | 0578-2292805                 |
| 舟山                                       | 0580-2299712                 |
| 义乌                                       | 0579-85536303                |

## 附件 3

## 2023 年度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 工作计划

| 时 间              | 工 作 安 排  |
|------------------|--|
| 8 月 7 日          | 省印发考务工作的通知。  |
| 8 月 11 日至 20 日   | 报考人员进行网上报名、同步进行网上交费。   |
| 9 月 1 日前         | 各市人事考试机构上报试卷预订单。   |
| 10 月 11 日前       | 各市人事考试机构按规定格式和方式上报考场数据。  |
| 10 月 12 日前       | 各市人事考试机构上报指挥班子名单。  |
| 10 月 16 日至 20 日  | 考生从网上下载“准考证”。  |
| 10 月 19 日前       | 各市人事考试机构做好接收试卷准备,试卷到达后严格按照规定交接、保管和运送。  |
| 10 月 21 日至 22 日  | 考试。  |
| 10 月 23 日        | 各市将试卷送回省考院。  |
| 考试成绩经国家相关部门确认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布考试成绩。</li> <li>2. 对“使用告知承诺制”报考并且学历等证书网上自动核验通过的成绩合格人员,公示 10 个工作日。</li> <li>3. 相关市(考区)药品监管部门及时组织对“不使用告知承诺制”成绩合格人员,进行现场考后核查。</li> </ol> |
| 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制作电子证书后 | 相关考生可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下载打印本人电子证书。  |
| 人社部下发资格证书后       | 相关考生可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申请资格证书邮寄服务(邮费到付)。  |